

出進口績優廠商涉及違法情事且對公益造成重大危害或有重大危害之虞認定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業務，及認定出進口績優廠商有無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之一所定涉及違法情事且對公益造成重大危害或有重大危害之虞，特訂定本要點。</p>	<p>揭示本要點之訂定目的。</p>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涉及違法情事且對公益造成重大危害或有重大危害之虞：指有違反貿易、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情事且違規情節重大。</p> <p>（二）年度：指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p> <p>（三）貿易法規：指貿易法及相關規定。</p> <p>（四）環境保護法規：指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環境用藥管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規定。</p> <p>（五）勞工法規：指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p> <p>（六）食品安全衛生法規：指食品安</p>	<p>明定本要點相關用詞之定義。</p>

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規定。

(七)各法規主管機關：指貿易、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法規所定之各該法主管機關。

(八)單次：指因同一違法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經原處分機關處罰鍰。

(九)原處分機關：指作成第三點第一項各款處分之機關。

三、本局於每年二月底前得彙整前一年度表揚之廠商名單全部或一部，除構成違反貿易法規之情節重大者外，應通知各法規主管機關於三月底前協查名單內之廠商，前一年度及當年度有無下列之裁罰或違法情事，並請原處分機關說明違法事實、違法期間、違反法規及裁罰內容：

- (一)勒令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
- (二)有構成環境保護法規所認定之情節重大。
- (三)有構成食品安全衛生法規認定之情節重大。
- (四)有於同一年度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單次或累計被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罰鍰；有於同一年度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累計被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罰鍰，且其中單次被處新

一、第一項明定本局得彙整廠商名單全部或一部、向各法規主管機關函詢及各法規主管機關應函復之內容，並以列舉方式明定違法情事之態樣。有關各法規中情節重大相關規定如下：

- (一)本文所列貿易法規，係指貿易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二十八條。
- (二)第二款所列環境保護法規，係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第六十條、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七十三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

臺幣五十萬元以上罰鍰。

前項所稱違法期間，應以違法行為發生日期為計算基準，如原處分機關無法認定違法行為發生日期者，以其檢查日期為計算基準。但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及勞工法規，以裁罰日期為計算基準。

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八十條、第九十六條、噪音管制法第三十二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三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三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

(三)第三款所列食品安全衛生法規，係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十九條，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十六條情節重大認定原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認證及驗證管理辦法、食品檢驗機構認證及委託認證管理辦法。

<p>四、本局為第一點之認定時，得組成審查會審查之。</p> <p>審查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人，由本局局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各法規主管機關代表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局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擔任之。</p> <p>審查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p> <p>委員與受審查廠商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如有其他情形足認委員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時，本局得要求該委員迴避。</p> <p>審查會會議得請原處分機關之代表及受審查廠商列席或以書面陳述意見。</p>	<p>二、第二項明定違法期間之計算基準。</p> <p>一、第一項明定本局得組成審查會審查廠商是否有第一點之情事。</p> <p>二、第二項明定審查會之召集人、當然委員及其他委員之選任方式。</p> <p>三、第三項明定審查委員出席比例。</p> <p>四、第四項明定審查委員之利益迴避事項。</p> <p>五、第五項明定得請原處分機關之代表及被審查之廠商陳述意見。</p>
<p>五、審查會會議應就廠商之違法情事，依本辦法之立法意旨，考量下列事項，綜合認定其違法情節是否對公益造成重大危害或有重大危害之虞：</p> <p>(一)是否基於民生需求或緊急應變。</p> <p>(二)是否係可歸責於該廠商之事由。</p> <p>(三)是否發生於同一營業場所。</p>	<p>明定審查會會議應就廠商之違法情事，基於各項考量，綜合認定其違法情節是否對公益造成重大危害。</p>
<p>六、廠商之違法情事經審查會會議認定屬對公益造成重大危害或有重大</p>	<p>明定廠商之違法情事經認定對公益造成重大危害者，應廢止廠商前一年度之</p>

危害之虞者，由本局簽報經濟部廢止該廠商前一年度之績優廠商資格。

績優廠商資格。